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59
24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2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威达瓦·西威何先生(泰国)

一、导言

1.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于1992年10月5日、7日至9日、14日、21日和25日和11月2日第3至10次、13次、20次和25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91。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7/SR.3-10、13、20和25)。

3. 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33)；

(b) 秘书长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说明(A/47/412)；

(c) 1992年8月17日索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391)；

(d) 1992年8月2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报告(A/47/564)；

(e) 1992年10月2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567 S/24695)；

92-74925 301192 301192 021292

(f) 1992年10月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C.3/47/3)。

4. 在10月5日第3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见A/C.3/47/SR.3)。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3/47/L.4

5. 在10月21日第13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47/L.4)。

6. 在11月2日第25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干预行动"改为"行动";

(b) 在执行部分第10段中,"政权"改为"政府";

(c) 在执行部分第25段中,"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之前插入"各反对种族隔离组织以及"等字。

7.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见A/C.3/47/SR.25)。

8. 并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0票对22票,30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7/L.4(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

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希腊、格林纳达、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

9. 决议草案通过后，牙买加、乌拉圭、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日本、巴拿马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7/SR.25）。

B. 决议草案A/C.3/47/L.5

10. 在10月21日第13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阿富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

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LAu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项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47/L.5)。继后,巴林、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10月28日第20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5(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二)。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7/SR.20)。

C.决议草案A/C.3/47/L.7

13. 在10月21日第1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安哥拉、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塞拉利昂、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并对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口头订正,删除“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等字(A/C.3/47/L.7)。

14. 继后,利比里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11月2日第25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口头订正,把执行部分第4段“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改为“南非政府”。

16.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见A/C.3/47/SR.25)。

17. 并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6票对10票,3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7(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巴西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7/SR.20）。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其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又重申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认为纳米比亚急需援助，帮助其重建和加强初具雏形的经济和社会结构，

满意地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1989年8月21日在哈拉雷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声明》，[1] 该声明后来经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2]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监测小组的报告[3] 和大会1989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4]

欢迎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和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这些决议除其他外，为秘书长在南非采取行动以便协助南非人民终止该国暴乱提供了基础，

回顾1991年6月3至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阿布贾声明》，[5]

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侵犯了该国人民的基本权利，构成危害人

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尽管已于1991年9月14日签署了《全国和平协定》，[6] 但在南非境内暗杀各民族解放运动成员和领袖的行径仍然继续不止，

回顾其1991年12月13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6/79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尚未履行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规定，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南非政府采取了一些方向正确的重大法律和政治措施，但仍有各种零星的保安立法限制自由与和平政治活动的可能性，而种族隔离仍然屹立不动，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境内政治审判和拘禁种族隔离反对者的事件继续不断，完全无视于《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规定，

深为关切南非境内目前因种族隔离政策、做法和结构的继续存在以及因该国反民主改革势力的行动所造成的暴乱浪潮，

严重关切若干南非爱国分子仍然身系死囚牢房，

欢迎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7] 其中规定终止该国境内的武装冲突，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8]

认为以色列的继续镇压措施和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铭记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各项决议，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其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和在这些地区的所作所为所造成的悲惨后果以及其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深表关切和震惊，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有关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的一切形式斗争，都是合法的；

3. 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吁请那些尚未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外国征服和外国占领下的所有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承认这些权利；

5. 吁请以色列不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这种侵犯行为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并阻碍目前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和平的努力；

6.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7.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援助纳米比亚，以加强其促进民主和发展经济的努力；

8.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1983年“三方咨询宪法”，认为它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全体人民在一个统一而非分裂的南非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9. 大力促请南非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充分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声明》[1]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4]的规定，

10. 要求立即终止暴力行动，吁请南非政府履行职责，通过除其他外严格遵守《全国和平协定》来终止暴力；

11. 吁请《全国和平协定》各签字方通过充分执行《协定》的规定表现它们实

现和平的决心，吁请所有其他方面促进实现《协定》的各项目标；

12. 强烈谴责建立和利用武装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

13. 要求南非政府撤消仍在实施的阻碍自由与和平政治活动的保安立法；

14.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72(1992)号决议，包括关于调查该国境内刑事犯罪行为和监测所有武装编队的规定；

15.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与南非政府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其供应物资的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彻底实施针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6.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国家的行动，这些国家过早地放松现行对南非政权的制裁措施，公然违反联合国协商一致的声明，从而鼓励该政权坚持压制黑人多数争取自决的权利；

17. 大力促请国际社会依照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87号决议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的援助，使其能履行照顾难民的国际人道主义义务；

18. 赞扬安哥拉政府和人民为安哥拉南部逐渐出现和平气氛而作出的崇高贡献；

19. 要求南非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和决议向安哥拉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0. 还要求南非政府为1985年6月14日、1986年5月19日和1988年6月20日对博茨瓦纳首都进行无端和无理的军事攻击而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博茨瓦纳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21. 吁请国际社会慷慨支持为确保尊重并完满执行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7]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协助莫桑比克政府建立持久和平与民主并在该国推动一项有效的国家重建方案；

22. 全力支持秘书长为执行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计划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下组织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23.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24.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

25.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各反对种族隔离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大量增加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26. 重申利用雇用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是一种犯罪行为，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立法，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转运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7.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9] 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8.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要求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29.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1]及大会1960年12月

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11]三十七届、[12]三十八届、[13]三十九届、[14]四十届、[15]四十一届、[16]四十二届、[17]四十三届、[18]四十四届、[19]四十五届、[20]四十六届、[21]四十七届、[22]和四十八届会议[23]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8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4]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各国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为执行对付有关人

民的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由于上述行为而致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1989年12月4日第44/34号决议及附件、1990年12月14日第45/132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89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树立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促请严格遵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这项原则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述，[26]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信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

胁，

对雇佣军与毒品贩子勾结继续不断进行国际犯罪活动深感震惊，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了诸如不干涉各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

深为关切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害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深信各国间必须发展国际合作，以阻止、检举和惩处这种罪行，

欣悉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26]，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报告；[27]

2. 谴责持续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的活动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颠覆和推翻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3. 重申使用雇佣军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树立的宗旨和原则；

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政府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

5.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

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7. 吁请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重申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能容许的;

9.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26]的所有国家考虑早日采取行动,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是鉴于他在报告[27]中曾强调的一些新的内容。

注

[1] A/44/697,附件。

[2] 参看A/44/551-S/20870,附件。

[3] A/44/963,附件。

[4] 第S-16/1号决议,附件。

[5] A/46/390,附件二。

[6] 参看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说明和文件》,第23/91号。

[7] S/24635,附件。

[8]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

[9] 第217A(III)号决议。

[10]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12]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13]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14]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15]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16]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17]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18]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19]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20]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21]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22]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23]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24] 见A/47/433。

[25]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26] 第44/34号决议,附件。

[27] A/47/412,附件。